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

邵市生环字（2024）17号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授予洞口县茆溪乡宝瑶村等4个村（社区）第四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（社区）称号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的典型引领作用，我局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评选工作。经审核，洞口县茆溪乡宝瑶村等4个村（社区）达到考核要求，我局决定授予其第四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（社区）称号。

希望获得称号的村（社区）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持续深化创建工作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希望

全市各地向先进学习，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，为实现邵阳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第四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（社区）名单



附件

第四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（社区）名单
(4个)

洞口县茆溪乡宝瑶村

洞口县古楼乡相山村

洞口县月溪镇管竹村

洞口县茶铺茶场管理区双桂社区

